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

**以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行謹定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8月31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一、 緒言 .....	3
二、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4
1.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4
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 .....	5
三、 責任聲明 .....	6
四、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6
五、 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	7
六、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 .....	8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呂嵐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鄧友成  
蔡志堅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  
戴淑萍  
張思明  
房巧玲

敬啟者：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  
**以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上述公告，以及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1.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經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董事會秘書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根據市場狀況等因素決定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事宜，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019年1月16日，本行成功登陸A股資本市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實現了資本的有效補充。隨着全行資產規模和經營業績的快速增長，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仍面臨一定壓力。為此，本行擬在相關監管規定框架之內，結合自身發展需要，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以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對全行發展的支持能力，提高本行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總體發行方案如下：

- 一、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二、債券期限：發行期限為5+5年品種或10+5年品種。
- 三、債券利率：發行固定利率品種，並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由本行及主承銷商共同確定。
- 四、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保持適當的資本充足率。
- 五、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六、發行授權：鑑於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存在發行時間、市場環境變化等不確定因素，為確保本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成功發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董事會秘書具體辦理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如下有關申報和審批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1、就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向有關監管機構辦理申報、審批、核准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費用。
- 2、根據市場情況具體決定本行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時機、市場與對象、幣種與金額、期限、利率和方式。
- 3、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屆時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確定本次債券的發行期次、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市場、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等所有相關事宜。
- 4、起草、修改、簽署、執行本次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中介機構，以及其他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宜。
- 5、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監管要求，在股東大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金額的確定、債券期限、利率方式、監管部門要求調整的其他條款等）。
- 6、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7、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前述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的普通決議案。

隨着各項業務有序開展，本行資產規模不斷擴張，未來五年資本需求將進一步加大。為更好地適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監管規定的要求，強化資本約束，促進本行持續穩健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目標，根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法規要求，結合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業務規劃，本行制定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四、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五、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  
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的任何  
決議案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然 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  
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 閣下在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  
受到限制。

##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  
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  
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0年8月31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  
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

為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強化資本約束，促進本行持續穩健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目標，根據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法規要求，結合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業務規劃，特制訂本行2021-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

### 一、資本管理規劃的原則

- （一）確保符合監管政策要求。通過制定資本管理規劃，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確保本行資本充足率保持在適當水平，滿足監管部門的要求。
- （二）確保支撐本行戰略發展。通過制定資本管理規劃確保本行有穩固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中長期戰略規劃的實現。
- （三）確保資本得到有效利用。通過制定並實施資本管理規劃，強化資本約束，促進本行業務發展和轉型，實現資本節約、資本低消耗的發展目標。

### 二、資本管理規劃的目標

結合本行發展戰略，綜合考慮監管要求，在監管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本行未來五年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一）確保穩健的資本充足率水平

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嚴格的監管指標，本行將在未來確保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強化資本實力和抵禦風險能力，維持本行良好的市場形象。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保監會要求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最低資本要求基礎上再按風險加權資產的2.5%計提儲備資本；即要求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還應按照風險加權資產的0-2.5%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根據銀保監會的規定，並考慮到本行業務發展的實際，未來五年本行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如下：

資本充足率	2021-2025年	
	監管要求	本行規劃目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8.0%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9.0%
資本充足率	10.5%	11.5%

同時，當本行資本充足率觸及12%時，將啟動資本補充機制，通過適當方式補充資本，確保資本充足率處於穩健水平。

### **(二) 實現資本使用效率的逐步提升**

逐步建立、完善以資本為核心的價值管理體系，優化本行資源配置和經營管理機制，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 **(三) 實現抵禦風險能力的逐步提升**

通過實施資本管理，實現資本要求與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密切結合，逐步提高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

### 三、資本補充計劃

在目前的國際金融環境下，監管機構不斷加強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逐步提高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本行根據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研究制定了資本補充計劃，不斷加強對資本的管理，通過建立動態資本補充機制，完善資本補充渠道，提高資本質量，強化資本約束，以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滿足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未來本行資本補充機制如下：

#### (一) 內源性資本補充

第一，優化收入結構，提高盈利能力。效益的穩定持續增長需要以較強的盈利能力為前提，因此在未來五年的發展中，本行將進一步夯實業務發展基礎，圍繞着規模、質量、效益，逐步優化業務結構、收入結構，同時有效控制不合理支出、保證資產質量，以進一步增強內源性資本增長的潛力。收入結構的優化將成為內源性資本補充的主要來源。

第二，實施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經營中將在確保效益增長的同時，充分權衡股東短期利益與長期利益，充分考慮利潤分配與夯實資本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係，選擇適當的支付形式和合理的比例進行利潤分配，以增強內部積累的能力，進一步提高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

#### (二) 外源性資本補充

未來的五年本行各項業務將以較快速度增長，在以利潤留存為基礎的內源資本補充機制的基礎上，本行也將結合市場環境，根據不同時期的管理要求選擇不同的融資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未來主要外源性資本補充計劃如下：

第一，定向增發，吸引股東增資。本行將嚴格貫徹穩健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企業價值，並以良好穩定的分紅派息政策回報股東，通過向新老股東定向增發新股的方式募集核心一級資本，提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水平。

第二，發行二級資本債，替換需贖回二級資本工具。考慮到市場同業普遍做法以及資本管理現實需要，2022年本行原先發行的50億元二級資本債需行使贖回權，同時為保持資本充足率的穩定以及監管需要，本行準備提前發行等量二級資本債進行替換。

第三，發行優先股或永續債，替換需贖回境外優先股。按照優先股市場特性，2022年9月本行原先發行的約人民幣80億元境外優先股需行使贖回權，同時發行人贖回優先股需要有等量同質資本工具進行替換，鑑於此情況，本行需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提前發行優先股或永續債以便在2022年行使贖回權。

第四，發行可轉債，多樣化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在監管部門許可的條件下，本行將根據業務發展現實需要擇機發行可轉債，在轉股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便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形成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格局。

#### 四、 高效利用資本

強化資本約束，提高資本運用效率，有利於確保本行穩健運行、緩解資本補充壓力。當前，資本監管理念和方法也體現出在強化商業銀行內部積累能力的同時，要進一步深化資本約束理念，真正建立起資本約束的長效機制。因此，本行為科學配置資本，有效推動業務拓展，將高效利用資本、深化綜合經營能力、穩步推進機構建設，提高資本回報水平。

##### （一） 優化資產組合， 高效利用資本

未來的經營中，本行將優化資產組合，穩步推進結構調整。合理把握信貸投放總量和節奏，逐步增強應對經濟周期性波動的能力。信貸投放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行業傾斜、向風險可控的中小企業傾斜，加強對優質企業的信貸支持，形成大、中、小客戶的合理佈局。並根據市場變化、風險因素等合理控制風險資產的增長。進一步關

注交易對手、交易期限，兼顧好風險、收益、資本佔用之間的平衡關係，提升風險緩解，引導資金配置到資本佔用少，收益回報高的業務，充分有效使用資本。

## **(二) 加強金融創新，深化綜合經營能力**

在傳統業務發展的同時，本行將在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加大創新力度，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在客戶、產品、渠道等基礎環節日益鞏固的基礎上，加大中間業務增收力度，轉變盈利增長方式，實現傳統業務與新興業務的同步發展，進一步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和競爭實力。

## **五、資本管理保障措施**

未來，本行將不斷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強化資本約束和管理，優化資本配置和資本績效考核，加強資本統籌和動態監測，定期實施壓力測試，確保資本管理的有效性。

### **(一) 逐步完善資本管理制度**

為了進一步做好本行資本管理工作，本行已下發了《青島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辦法中明確了資本管理的組織架構，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資本管理部門、協作和執行單位等層級的職責、明確了監管資本、經濟資本、賬面資本等管理制度。該辦法的制定有利於為新監管標準的實施奠定基礎，有利於促使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在未來的經營過程中，本行將繼續按照監管新要求及時調整相關內容，完善資本管理制度。

### **(二) 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強化資本佔用考核**

科學、合理的考評體系是實現本行戰略最重要的內容和基礎。隨着法人治理結構的日趨完善及業務管理的需要，本行已引入了經濟資本、經濟增加值等先進工具，並良好的應用到了考評機制。該機制的實施將資本予以細化分解，合理的評價了不同資

本耗用下的盈利能力。在未來的經營中，本行將繼續完善績效考核體系，通過科學的經濟資本管理及資本佔用考核，約束高風險資產業務擴張，降低資本耗用，有效促進本行資本和風險資產規模的匹配增長，切實將資本概念和資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實現資本收益最大化，以達到資本管理的目的。

### **(三) 健全內部資本評估程序，加大資本監測力度**

本行將逐步完善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審慎評估各類主要風險，評估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質量，確保資本水平與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確保資本規劃與銀行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同時將實施定期的監測與評估，分析風險資產總量變化、結構變化及資本充足率的變化，並根據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市場形勢等情況的變化，及時調整業務結構。

### **(四) 加強壓力測試，完善資本補充應急預案**

本行將建立壓力測試體系，把壓力測試作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重要組成部分，覆蓋各業務條線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時關注外部環境變化，充分考慮經濟周期對風險和資本充足率的影響，確保具備充足的資本水平以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同時制定和完善資本應急預案，明確壓力測試情況下的相應政策安排和應對措施，確保滿足資本需求，並根據管理需要，在必要時採取風險資產限額調控、進行相關業務權限調整、限制資本佔用程度高的業務發展等手段，確保資本處於穩健水平。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2.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2020年8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其他事項

(1)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